

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學生請假須知

一、若請事假者，請直接呈授課教師核准，不必經過系辦蓋章。

二、公假

(一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，應出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，應出具相關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，應出具選派單位主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有關兵役者，應出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，得申請公假乙日，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
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符合以上理由，系辦方才核章，若為社團活動，恕不受理公假申請。

歷史系辦公室 敬啟

107.05.22